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偉雄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37歲，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直至其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期間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薪酬三十二萬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委任張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現正編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以提供最新資料。董事會已決定將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有關張先生的退任及重選以及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補充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